

阿富汗政府提交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豁免申请表

表和流程说明

本表旨在方便阿富汗政府提交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 段(a)分段所载资产冻结措施豁免申请。委员会将在 10 天内决定是否给予豁免。

在提出旅行禁令豁免申请的同时，应附带提出资产冻结措施豁免申请，以便有资金进行拟议的旅行。将在审议所申请的旅行禁令措施豁免的同时审议资产冻结措施豁免申请。

本表旨在与和平高级委员会密切协调，协助阿富汗政府就其证实为参加有助于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制裁名单所列人员，提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

关于豁免流程的更多详情，请参阅 1988 委员会网站和 1988 委员会准则中豁免一节。

第 2255 (2015) 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所述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豁免申请草表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此请求对(填写 1988 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姓名)实施旅行禁令豁免，并为支持这一旅行实施资产冻结措施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个人姓名和地址	
制裁名单上的固定编号	

A. 旅行禁令豁免

一. 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	
二. 前往的地点	(包括中转地)
三. 预期的旅行时间	(提供时间范围，这一范围不应超过 9 个月)

B. 资产冻结豁免

1) 受惠人银行信息(如有的话)	
2) 将释放资金的详细情况	(填写总额)
一. 交通	(如相关/已知的话请填写细目和数额)
二. 住宿	(如相关/已知的话请填写细目和数额)
三. 其他费用	(如相关/已知的话请填写细目和数额)
3) 起付日期	
4) 付款次数	一次性/每月/其他(列明)
5) 分期付款次数(如相关的话)	
6) 付款形式(如相关的话)	银行转账/直接借记(删除其一)
7) 利息(如相关的话)	(如已知的话请填写数额)
8) 其他信息	(请提供据认为对协助委员会进行审议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并附上任何相关文件)

C. 联系人

(请提供代表团中的联系人详细信息，以便在对提交的申请有疑问时联系)

姓名：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